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五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盤立文

紀錄：劉宗銘

出席：許坤田、林美倫、朱俊雄、黃德賢、王梅馨、沈濟民、張和怡、李慧珠、周志賢、楊豐榮、陳明正、蕭明哲、舒建中、楊思勤、周威良、謝天仁、陳希佳、高文琦

列席：王西崇、黃細明、林雪姿、冀凱倩、陳重盛、張靜宇

請假：何鴻榮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一五九次委員會議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一五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

各位委員對第一五八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三、重要文件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 謹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乙份（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 各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另駐會委員之許委員坤田代表參加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端正選風執行會報。  
林委員美倫代表參加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端正選風執行會報。

辦法： 俟通過後即分函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市十二區公所、十四區戶政事務所及十四警察分局查照，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通過。

## 第二案

案由： 有關政黨、聯盟及任何人競選活動逾時，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何踐行勸止、制止、制止不聽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31 條第 1 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另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6 條規定「政黨、聯盟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外，從事室外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6 條規定，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3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罰之」  
四、 擬援例依本會監察小組以往內部共識，當競選活動逾時即開立勸止書，並於十五分鐘內，依序開立制止書及制止不聽書。另特殊狀況則不受拘束，如客觀上足見申請人或主持人無意結束競選活動，明示不願遵守依規定解散集會，等同公開藐視法律規定者，自不受此限制。且每一場次之科處不限一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01066 號函釋），如經勸止、制止、制止不聽尚未結束活動，仍可繼續進行前開三道程序，予以第二次科處。

決議： 通過。

### 丙、臨時動議：

案由： 未經申請許可之競選活動，如何踐行勸止、制止、制止不聽程序。

提案人：周委員志賢

決議：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6 條規定「政黨、聯盟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外，從事室外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未經申請許可之競選活動，依前開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決議，

踐行勸止、制止、制止不聽程序。

散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